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79 号

被处罚单位: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21*****
*7J3H)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**
邮政编码: 411208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*秋
职务: <u>总经理</u> 联系电话: <u>189****0722</u>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 年 6 月 3 日,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经营者向举报
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 1 个,合计金额为 10 元,经查,湘潭县梅林桥镇**
商店及经营者陈*秋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6月18日执法人员到湘
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门店内有烟花爆竹产品,
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经营者陈*秋,其承认在 2025 年
6 月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属实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
据:
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〔2025〕303 号 1 份;
2、个体工商户何*强、村委会书记楚*利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;
3、个体工商户何*强、村委会书记楚*利身份证复印件 1 份;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钱转入湘潭县梅林桥镇**商店微信截图复印件 1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



11\	
′Y7T	•

- 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现场购买烟花爆竹照片2张;
- 6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管理系统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查询结果截图1份;
- 7、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的营业执照。

证据 1、2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爆竹行为;

证据3、证明何\*强、村委会书记楚\*利个人身份;

证据 2、4、5、6 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 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6 月 3 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 经营所得金额 10 元,后续未进行再次销售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,并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

证据7证明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合法主体资格。

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》第三条第三款"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"的规定,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"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,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,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"。依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条第一款: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,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



,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,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五条"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"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 县易俗河\*\*商店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属于 首次违法,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:"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的规定,建议对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减轻处 罚。

本局责令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\*7J3 H 经营者: 陈\*秋)停止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,决定给予湘潭县梅林桥镇\*\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\*\*\*\*\*7J3H 经营者: 陈\*秋)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拾元整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<u>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</u>,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<u>湘潭县人民政府</u>申请行政复议 ,或者在6 个月内依法向<u>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</u>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 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